DreamCash 私人贷款

备注：

* 客户可选择由贷款成功批核当日起计 30 个日历日内提取贷款，放款日期必须是本行的营业日，不可以选星期六、日及香港公众假期（例如：若贷款批核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 日，客户可选择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期间内的营业日提取贷款）。贷款之利息将由提取贷款当日起计算，并按贷款金额及于贷款确认书所载之利率收取，直至有关贷款被完全清还为止。贷款将于贷款日起计 1 个月后开始偿还。若每月还款日为星期六、日或香港公众假期，则该还款将延至下一个本行的营业日，但倘若该月份并无下一个本行的营业日，则该还款提前于指定还款日前一个本行的营业日到期。

^ 实际年利率 1.99%只适用于特选客户，并以每月平息为 0.005%、还款期 12 个月及贷款金额港币 1,500,000 元计算，包括每年 1%手续费。

贷款金额高达港币 2,000,000 元或月薪 12 倍（以较低者为准），而贷款金额最少为港币 10,000 元及以港币 1,000 元作倍数。最终批核金额需按客户的信贷状况而定，本行保留批核贷款及最后贷款金额之最终决定权。

Ω 本行提供 7 天提取贷款冷静期，客户于冷静期内（提取贷款翌日起计 7 个日历日内）提早偿还全数贷款，可获豁免提前还款手续费（包括贷款金额的 2%及港币 200 元）及首月应缴之利息。如需申请办理或查询，可于办公时间内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(852) 223 95559。

利率附表备注：

i. 利率表只适用于特选客户。特选客户包括专业人士（专业人士的定义包括药剂师、特许/执业会计师、特许建筑师、特许测量师、特许工程师、民航客机师、精算师等）、月薪达港币 30,000 元或以上之非合约制公务员、及大学/大专院校/中学/小学之全职教师、本行按揭客户、通达私人财富服务/通达理财服务/私人银行服务客户。特选客户于推广期间可享 1 年期港币 1,500,000 元至港币 2,000,000 元贷款特低利率 0.005%优惠（实际年利率为 1.99%）专业人士必须于申请贷款时向本行提交指定专业/职业证明。本行保留对特选客户定义和范围的最终诠释权。

ii. 实际年利率以贷款额港币 100,000 元、港币 200,000 元、港币 500,000 元及港币 1,000,000 元计算，并已包括每年 1%手续费。

iii. 每月还款额以每港币 1,000 元贷款额计算。

iv. 利率附表仅供参考。所有显示的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，并已约至小数点后 2 个位。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，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已包括所有适用的贷款利率、手续费及收费。

v. 贷款手续费为每年贷款金额的 1%，贷款期不足一年的部分亦当作一年计算。

vi. 适用于个别客户的实际年利率及每月还款额或有差异，客户应以贷款通知书上所列出的资料为准。

vii. 就适用于 DreamCash 私人贷款一般客户之实际年利率，请参阅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。

一般条款及细则：

1. “本行”指交通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。
2. 客户必须以本行账户作为该贷款之放款及还款账户。
3. 上述产品须受 DreamCash 私人贷款之条款及细则约束。
4.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本行要求，申请的最终审批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额、还款期及利率）将由本行作最终决定，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。
5. 有关 DreamCash 私人贷款的收费详细资料，请参阅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。
6. 本推广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交易纪录，以本行之纪录为准。任何因计算机、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递交的资料有延迟、遗失、错误、无法辨识等情况，本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。
7. 就本推广、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诠释及获取有关优惠、奖赏或礼品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8. 除有关客户及本行外，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。
9.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中、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，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
奖赏条款及细则：

1.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两天（“推广期”）。
2.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成功申请及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指定金额的 DreamCash 私人贷款，可享现金回赠，详情如下：

提取之指定贷款金额 (港币)	现金回赠 (港币)
50,000 - 99,999 元	200 元
100,000 - 199,999 元	500 元
200,000 – 499,999 元	1,000 元
500,000- 1,499,999 元	1,500 元
1,500,000 元或以上	3,000 元

3. 所有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记入客户放款账户。客户必须于本行记入现金回赠时，保持还款账户及贷款账户状况正常、有效并维持信用状况良好，否则本行有权取消客户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，而毋须另行通知。

4. 本行保留随时终止或更改以上奖赏及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，而毋须另行通知。本行对于任何有关奖赏的更改或终止恕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
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交通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（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）